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文力先生及李局春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实施了首次减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进行短线交易，而授予视同买入，因此文力先生及李局春先生须放弃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授予 17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340 万股调整为 1,165 万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